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江宇

電話：0972-1118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東中語字第112001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臺北場】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教材研習附件(1120712)、【國中臺北場】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教材研習附件(1120713)、【國中臺南場】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教材研習附件(1120718)、【國小臺南場】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教材研習附件(1120719) (1120013175-0-0.pdf、1120013175-0-1.pdf、1120013175-0-2.pdf、1120013175-0-3.pdf)

主旨：為執行國教署委辦「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習」台南及臺北場次，惠請貴縣市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國中小學校相關研習課程訊息，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說明：

- 一、依據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326號。
- 二、本研習為國教署委辦「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項目，為提升教師國語文領域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之教學知能，並提供國小、國中教師相關教育訓練。
- 三、研習課程以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員優先錄取。報名期間為112年6月9日(星期五)開始，臺北場報名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截止，臺南場報名至112年7月16日(日)截止。
- 四、國小場次研習針對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

本學習內容，進行銜接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請欲參加研習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7月12日臺北場3882033、7月19日臺南場3882037 (<http://www1.inservice.edu.tw>)。

五、國中場次研習針對國民中學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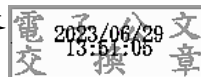
五、，進行國中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請欲參加研習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7月13日臺北場3882035、7月18日臺南場3882039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六、研習課程表如附件，如有異動，依照現場公告為主。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聯繫廖天雄先生，信箱：

hsiung7811@gms.ndh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李正芬



校長 趙涵捷